

#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##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报送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函

市政府办：

现将我局《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》报来，请收悉。

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 年 1 月 23 日

#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结合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编制发布本报告。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，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推动安康行政审批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**严格对照《2024 年政务公开绩效评估指标》，主动公开负责人和机构职能信息、事项目录、权责清单、政策文件、行政执法信息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等，全年局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31 条，同比增长 91.79%。其中，发布市局要闻、县区动态 749 条，其他重点信息公开 561 条，概况类信息 21 条；安康政务微信平台发布信息 1098 条，同比增长 151.83%，阅读量超过 50.2 万人次，粉丝量从 2023 年年底 26068 上涨到 33462，增长

28.36%；“安新办”微信服务号发布“安新办带您办”专题45期。

**(二) 依申请公开方面。**2024年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，按时办结率100%。

**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**严格落实信息公开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发布，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责任人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，做到“涉密信息不公开，公开信息不涉密”，持续强化公开信息内容管理，做好动态信息更新维护工作，保证公开信息时效和质量。

**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**我局主要通过安康市人民政府网（<https://www.ankang.gov.cn>）、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网站（<http://xzsp.ankang.gov.cn>）、微信公众号（安康政务微平台）、微信服务号（安新办）及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栏等形式向外公开。本年度结合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工作实际需要，实时优化调整局网站栏目，及时通过微信公众号（服务号）发布便民信息、办事指南等，开办“安新办有视说事”“交通类审批政策你问我答”等栏目，不断提升企业群众获取信息便利度。

**(五) 监督保障方面。**一是将原负责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“政务公开组”并入政办科，充实人员力量，明确专人负责网站及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等工作；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、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等公开制度，制发《“三单一评三挂钩”公务员平时考核办法》，将

政务公开、信息宣传工作纳入干部目标管理。本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或因工作不力引起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05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2024年，我局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，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如政务公开少数栏目发布频次过低、网站发布信息中存在少数错敏词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着重强化两方面工作：一是全面提升各栏目信息发布数量和质量，依托局“两例会两活动”等做好信息公开专题培训，建立信息更新提醒机制，坚持定期审核、及时更新。二是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后台的错敏词检测功能，对提示的错敏词结合上下文进行仔细甄别，确保发布的信息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2024年，我局未产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，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